附件1

《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交易细则》

修订对照表

注：红色字体加粗表示新增内容双删除线阴影表示删除内容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修订版** | **2021年11月26日版本** |
| **第十九条** 集合竞价申报的开始和结束由交易系统自动控制，并在计算机终端上显示。**开盘集合竞价在连续交易时段开市前5分钟内进行，其日盘交易时段集合竞价在日盘开始前5分钟内进行。无连续交易阶段的交易日，开盘集合竞价在日盘开市前5分钟内进行。**开市集合竞价在某合约每一交易日开市前5分钟内进行，前4分钟为合约买、卖指令申报时间，后1分钟为集合竞价撮合时间。**开盘集合竞价产生的成交价格作为开盘价。**集合竞价产生的价格为开盘价；**开盘**集合竞价未产生成交价格的，以集合竞价后**当日竞价交易的**第一笔成交价为开盘价。第一笔成交价按照本细则**第二十条或者**第二十一条确定，第二十一条所述的前一成交价为上一交易日收盘价。 | **第十九条** 集合竞价申报的开始和结束由交易系统自动控制，并在计算机终端上显示。开市集合竞价在某合约每一交易日开市前5分钟内进行，前4分钟为合约买、卖指令申报时间，后1分钟为集合竞价撮合时间。集合竞价产生的价格为开盘价；集合竞价未产生成交价格的，以集合竞价后第一笔成交价为开盘价。第一笔成交价按照本细则第二十一条确定，第二十一条所述的前一成交价为上一交易日收盘价。 |
| **第二十二条** 开市集合竞价中的未成交申报单自动参与开市后**之后的**竞价交易**；连续交易阶段未成交申报单自动参与日盘集合竞价**。申报单当日有效，直到全部成交或者被撤销。 | **第二十二条** 开市集合竞价中的未成交申报单自动参与开市后竞价交易。申报单当日有效，直到全部成交或者被撤销。 |
| **第八十三条** 本细则自**2023**2021年**5**11月**26**26日起实施。 | **第八十三条** 本细则自2021年11月26日起实施。 |